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5-057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3、列入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通过。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11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5月10日-5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0日下午3:00至2015年5月11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

5、主持人:公司董事局主席林腾蛟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4日;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的情况

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25人,代表股份197,058,98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2328%。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2,517,6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946%;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2人,代表股份194,541,38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038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福建创元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告明列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作出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97,045,6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933%;反对1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0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97,045,6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933%;反对1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0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发行方式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97,045,6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933%;反对1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0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97,045,6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933%;反对1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0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2)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97,045,6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933%;反对1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0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97,045,6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933%;反对1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0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97,045,6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933%;反对1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0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97,045,6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933%;反对1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0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4)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97,045,6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933%;反对1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0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97,045,6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933%;反对1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0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5)发行数量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97,045,6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933%;反对1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0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97,045,6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933%;反对1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0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6)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97,045,6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933%;反对1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0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97,045,6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933%;反对1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0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7)限售期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97,045,6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933%;反对1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0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97,045,6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933%;反对1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0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8)上市地点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97,045,6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933%;反对1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0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97,045,6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933%;反对1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0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9)本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97,045,6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933%;反对1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0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97,045,6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933%;反对1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0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97,045,6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933%;反对1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0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97,045,6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933%;反对1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0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97,045,6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933%;反对1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0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97,045,6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933%;反对1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0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4、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97,045,6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933%;反对1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0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97,045,6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933%;反对1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0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暨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97,045,6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933%;反对1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0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97,045,6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933%;反对1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0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6、审议通过《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97,045,6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933%;反对1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0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97,045,6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933%;反对1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0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97,045,6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933%;反对1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0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97,045,6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933%;反对1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0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8、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97,045,6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933%;反对1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0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97,045,6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933%;反对1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0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创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齐伟、倪北辰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载有公司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

2、福建创元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关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5-058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发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5月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递送或传真等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会议于2015年5月11日在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局主席林腾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7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7人,代为出席董事0人。

四、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及表决情况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受让福建华鑫通国际旅游业有限公司50%股权的议案》,议案详情参见2015-059号公告。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5-059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受让福建华鑫通国际旅游业有限公司50%股权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了进一步推进公司"2+X"的发展战略,持续深耕聚焦大福建和长三角,灵活利用并购等手段多元化、有节奏地获取新的项目资源,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阳光城(厦门)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置业")拟与林芝华商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芝华商通"或合称"转让方"、"交易对方")、华鑫通国际招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鑫通国际集团"或合称"转让方"、"交易对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厦门置业拟以人民币89,000万元受让转让方合计持有的福建华鑫通国际旅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华鑫通"、"交易标的"或"标的公司")5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其中,受让林芝华商通持有的福建华鑫通49.44%股权、受让华鑫通国际集团持有的福建华鑫通0.56%股权,以上事项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合并持有福建华鑫通50%的股权。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金额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林芝华商通基本情况

名称:林芝华商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林芝县八一镇地区生物科技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高扬敏;

成立时间:2013年4月19日;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与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北京华阳盛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二)华鑫通国际集团基本情况

名称:华鑫通国际招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707号908A室;　法定代表人:高扬瑜;　成立时间:1999年12月2日;注册资本:14,318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控股及管理,资产管理,企业兼并及经营,设备租赁,信息咨询服务,组织展览展销活动,国内贸易,房地产开发与经营,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股东结构:新沃鼎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为其控股股东,持有其52.42%股权。

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及人员等方面不存在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情形。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福建华鑫通国际旅游业有限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高扬瑜;

(三)成立日期:2011年10月17日;

(四)注册资本:92,958万元;

(五)注册地址:厦门市同安区西柯一里六号楼;

(六)主营业务:对旅游产业的投资与管理;酒店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对外贸易;物业管理;

(七)股东情况:华鑫通国际集团出资47,000万元,占福建华鑫通注册资本的50.56%%;林芝华商通出资45,958万元,占福建华鑫通注册资本的49.44%。

(八)交易标的经审计的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0,340.71	132,624.56
负债总额	8,418.18	10,6350.06
净资产	91,922.53	26,274.49

财务指标	2015年1-4月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309.97

以上财务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所")审计,并出具立信中联审字(2015)D-0328号《审计报告》。

(九)项目概况(以下简称"项目地")

福建华鑫通项目用地基本情况如下:

土地证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用途
厦国土房证字00020457号	同安区12-15滨海新城片区滨海西大道东侧	70,574.23	1.0	25%	住宿餐饮用地
厦国土房证字00020500号		112,526.89	2.18	30%	住宅、商办

以上容积率、建筑密度实际以最终获批的相关指标为准。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参照福建华鑫通2015年4月30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经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15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福建华鑫通账面净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331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15年4月30日,福建华鑫通采用资产基础法经评估净资产为人民币178,116.86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认本次标的股权(福建华鑫通50%股权)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89,000万元。

五、拟签署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为人民币89,000万元。

(二)支付条款

在满足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的前提下,各方约定的付款条件如下:

2015年5月15日前,厦门置业向林芝华商通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51,000万元,同时厦门置业与林芝华商、华鑫通国际集团共同办理厦门置业受让林芝华商通持有标的公司30%股权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2015年5月25日前,厦门置业向林芝华商通、华鑫通国际集团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38,000万元人民币,同时厦门置业与林芝华商、华鑫通国际集团共同办理厦门置业受让林芝华商通持有标的公司19.44%股权及华鑫通国际集团持有标的公司0.56%股权(合计标的公司20%股权)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三)标的公司架构及经营

标的公司设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由林芝华商通、华鑫通国际集团提名二名董事,其中一名兼任标的公司董事长;厦门置业提名三名董事,其中一名兼任标的公司的副董事长,同时厦门置业提名标的公司的总经理。

(四)重要条款

厦门置业受让标的公司50%股权后,按约承接标的公司截至2015年4月30日经审计(立信中联审字(2015)D-0328号)的资产及负债。

(五)主要保证及承诺

1、标的股权不存在争议纠纷、无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如:抵押、查封、托管等),未受到有权机构查封、扣押等权利限制,无国有资产性质,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权益负担;

2、标的公司未参与或拟参与任何诉讼、仲裁、指控或其他法律程序,亦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尚未解决、将发生或可能发生的任何索赔或诉讼;

(六)违约条款

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其经济损失。

六、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一)支出款项的资金来源:厦门置业自有或自筹资金。

(二)本次受让股权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和债务重组的事项,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

七、本次交易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加公司的项目资源

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推进公司"2+X"的发展战略,并灵活利用并购等手段多元化、有节奏地获取新的项目资源。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厦门置业将持有福建华鑫通50%的股权,有利于提高公司未来房地产项目的盈利能力。

八、备查文件

(一)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厦门华鑫通项目股权转让协议;

(三)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15)D-0328号《审计报告》;

(四)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331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提交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第4项议案和第8项议案为同一事项的不同议案,其中第4项议案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第8项议案为天弘基金提出的《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临时提案》,股东及其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上述同一事项的不同议案同时投同意票,如对上述同一事项的不同议案同时投同意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5年4月24日、2015年5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定于2015年5月15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

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醒各位股东及时参会并行使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再次公告如下: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黔轮胎A　公告编号:2015-018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14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5月15日下午1: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14日至2015年5月15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4日下午3:00至2015年5月15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股份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贵州省贵阳市百花大道41号公司本部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除第8项议案为天弘基金根据相关规定提出的临时提案外,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名称:

1、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2014年度董事会报告;

3、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①公司2015年度与贵州前进橡胶内胎公司签订的《内胎垫带供应协议》;

②公司2015年度与贵州前进橡胶内胎公司签订的《饮料供应协议》;

③公司2015年度与贵州前进物流有限公司签订的《货物运输和搬运协议》;

④公司2015年度与贵州前进轮胎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废旧轮胎收购协议》;

⑤公司2015年度与贵州前进轮胎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的《货物运输协议》;

⑥公司2015年度与贵州前进轮胎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客运服务协议》;

⑦公司2015年度与贵州轮胎厂签订的《后勤服务协议》。

6、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7、关于补选公独立董事的议案:

①关于补选覃桂生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②关于补选毕森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8、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临时提案。

上述第5项、第7项议案需要逐项表决,其中第7项议案需要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第8项议案涉及增加公司注册资本,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

上述第4项议案和第8项议案为同一事项的不同议案,股东及其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议案同时投同意票,如对同一事项的不同议案同时投同意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

(三)议案披露情况:

见2015年4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上的《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2015年4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和《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以及2015年5月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增加2014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四)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深圳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深圳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15年5月12日至2015年5月14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4:3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在登记和表决时须提交以下文件:

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深圳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89

2、投票简称:黔轮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5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

4、在投票当日,"黔轮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股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5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5.00元代表对议案5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5.01元代表议案5中子议案①,5.02元代表议案5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00
议案2	2014年度董事会报告	2.00
议案3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议案4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00
议案5	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5.00
议案5中子议案①	公司2015年度与贵州前进橡胶内胎公司签订的《内胎垫带供应协议》	5.01
议案5中子议案②	公司2015年度与贵州前进橡胶内胎公司签订的《饮料供应协议》	5.02
议案5中子议案③	公司2015年度与贵州前进物流有限公司签订的《货物运输和搬运协议》	5.03
议案5中子议案④	公司2015年度与贵州前进轮胎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废旧轮胎收购协议》	5.04
议案5中子议案⑤	公司2015年度与贵州前进轮胎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的《货物运输协议》	5.05
议案5中子议案⑥	公司2015年度与贵州前进轮胎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客运服务协议》	5.06
议案5中子议案⑦	公司2015年度与贵州轮胎厂签订的《后勤服务协议》	5.07
议案6	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7中子议案①	关于补选覃桂生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7.01
议案7中子议案②	关于补选毕森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7.02
议案8	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临时提案	8.00

③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股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股
…	…
合　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④特别提示:议案4和议案8为同一事项的不同议案,股东及其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议案同时投同意票,如对同一事项的不同议案同时投同意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

⑤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能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4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5月15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或"深交所数字证书"。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服务密码激活后5分钟即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股东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产生的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百花大道41号

邮　编:550008

联系人:李尚武、蒋大坤

电　话:(0851)84763651、84767251

传　真:(0851)84767826

六、备查文件

1、《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6、《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7、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临时提案》。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对股东大会各项议案投票的指示(同意、反对或弃权):

(若不做具体指示,则应注明受托人是否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2015-041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5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5,145,06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1.4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提议召开,由董事长尚书志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的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许雨平女士因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对部分广发证券股权实施市值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5,138,361	99.99	1,650	0.00	5,05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5,126,008	99.98	7,550	0.00	11,503	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5,130,558	99.99	9,453	0.00	5,05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不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对部分广发证券股权实施市值管理的议案	917,489	99.28	1,650	0.18	5,050	0.55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05,136	97.94	7,550	0.82	11,503	1.24
3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909,686	98.43	9,453	1.02	5,050	0.5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和议案2均为涉及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其余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贞东律师和刘安宁律师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1299　证券简称:中国北车　公告编号:临2015-050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者"中国北车")与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南车")合并(以下简称"本次合并")已经本公司于2015年3月9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748号)核准。本次合并将导致中国北车不再具有独立主体资格并被注销,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上市公司因新设合并或者吸收合并,不再具有独立主体资格并被注销"的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申请主动终止上市的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业务规则,本公司已于2015年5月8日向上交所提交股票终止上市的申请。本公司于2015年5月11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主动终止上市申请的通知》(上证函[2015]603号),根据该通知,上交所